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3万股
3、预留授予价格：4.92元/股
4、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4人
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4年6月17日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佛国资规划〔2023〕1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8月1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1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六）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3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24人
4、预留授予价格：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24人）	283	36.44%	0.22%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增长率	以2022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2022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收益	2024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82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9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每股分红、现金分红比例	2024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1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2025年每股分红不低于0.32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40%

注：（1）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总股本；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2）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分红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2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若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则其当期个人绩效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在满足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当期个人绩效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同行业企业

同行业企业选取证监会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下的全部29家沪深A股上市公司（不含佛燃能源及营业收入集中度CR1高于30%的公司），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407.SZ	胜利股份	600681.SH	百川能源
000421.SZ	南京公用	600903.SH	贵州燃气
000593.SZ	德龙汇能	600917.SH	重庆燃气
000669.SZ	ST金鸿	600956.SH	新天绿能
001299.SZ	美能能源	601139.SH	深圳燃气
001331.SZ	胜通能源	603053.SH	成都燃气
002259.SZ	ST升达	603080.SH	新疆火炬
002267.SZ	陕天然气	603318.SH	水发燃气
002700.SZ	ST浩源	603393.SH	新天然气
300332.SZ	天壕环境	603689.SH	皖天然气
300435.SZ	中泰股份	603706.SH	东方环宇
600207.SH	安彩高科	605090.SH	九丰能源
600333.SH	长春燃气	605169.SH	洪通燃气
600617.SH	国新能源	605368.SH	蓝天燃气
600635.SH	大众公用		

注：（1）同行业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2）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超过同行业企业均值的3倍或者营业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

三、本次授予情况与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99149股。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Q=Q0×（1+n）=597.5000万股×（1+0.2999149）=776.6991万股，其中：Q0为调整前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数量。

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283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493.6991万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再进行授予，尚未授予的所有权益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数量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预留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6日出具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司农验字[2024]24006050013号），对公司激励对象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3,923,6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547.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16,052.8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3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086,052.83元。

截至2024年6月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7,422,933.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87,422,933.00元。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5月21日，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17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53,908	2.85%	2,830,000	0	39,483,908	3.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939,025	97.15%	0	0	1,247,939,025	96.93%
三、股份总数	1,284,592,933	100.00%	2,830,000	0	1,287,422,933	100.00%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1,287,422,933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6136元。

九、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授予28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份额（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83	1,383.87	336.36	576.61	374.80	96.1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相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二、备查文件

1.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到收益64.17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1,500万元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
现金管理期限：92天、61天、6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7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2024年3月8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2024年3月7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2024年3月8日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10,000万元，收到收益6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3.7	2024.6.11	3,000	2.45%	19.3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3.8	2024.6.11	1,000	2.45%	6.3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3.7	2024.6.11	3,000	2.45%	19.3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3.8	2024.6.11	3,000	2.45%	19.13

注：以上数据计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85%/2.25%/2.45%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85%/2.25%/2.45%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1,500	1.85%/2.30%	-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066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2天
本金（万元）	6,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9月12日
清算日	2024年9月12日
年化收益率	1.85%/2.25%/2.4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07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1天
本金（万元）	4,0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8月13日
投资兑付日	2024年8月13日
年化收益率	1.85%/2.25%/2.45%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SH06084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61天
本金（万元）	1,5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4年6月14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4年8月14日
投资兑付日	2024年8月14日
年化收益率	1.85%/2.30%
产品挂钩标的	黄金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1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392,739.87	3,103,883,904.38
负债总额	819,343,707.84	959,688,002.38
归母净资产	2,076,575,387.00	2,137,537,869.6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54,314,790.47	-81,890,128.79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33,218.87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6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99.18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1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16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8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32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2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合计		145,500.00	98,000.00	739.47	4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500.00				5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外担保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世茂"）37%股权，中交世茂公司因经营需要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申请开发贷展期，展期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17个月，展期业务到期日不晚于2025年9月13日，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权益比例37%提供不超过14,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852,057.01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1,627,519.01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24,538万元。

公司此次为中交世茂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627,519.01	64,575	14,800	79,375	1,548,144.01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224,538	0	0	0	224,538
合营或联营企业	163,161.23	0	0	0	163,161.23
合计	2,015,218.24	64,575	14,800	79,375	1,935,843.2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20层2004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北京茂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北京金地致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8%。

中交世茂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

中交世茂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	181,449.84	98,405.76	83,044.08	112,221.68	5,218.91	-610.40
2024年3月末/2024年1-3月	178,747.66	95,308.52	83,439.14	2,403.67	526.75	395.0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
借款人：中交世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新城支行同意对中交世茂原借款主合同下的借款本金余额40,000万元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7个月，展期业务到期日不晚于2025年9月13日。

2、公司按37%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直至全部贷款款项偿还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交世茂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中交世茂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中交世茂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中交世茂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1,234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56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91,206万元，占2023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18%。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2024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07。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向地产集团借款4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个月，借款年利率为7%，本次借款前，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0亿元，本次借款后，公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4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12月末/2023年1-12月	68,888,139	13,389,275	16,834,461	342,374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出借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与期限：借款金额4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个月，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借款利率：年利率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